

議題研析

一、題目：高齡社會下信託法制問題研析－以信託與監護之關係為重心

二、議題所涉法規

民法、信託法、家事事件法

三、背景說明

- (一) 隨著我國人口結構快速老化，失智人口明顯增加，衛生福利部（下稱衛福部）於2017年12月公布「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 2.0」，由衛福部結合各部會共同推動失智症防治照護工作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下稱金管會）在方案中訂定推動失智友善金融體系¹及失智者財務安全保障計畫，希望透過金融相關措施之推動，保障失智者之資產安全，使失智者免於被金融剝削²。
- (二) 另為保障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的經濟安全，金管會於2020年9月1日發布信託 2.0「全方位信託」推動計畫，期許信託業者積極投入適當資源調整部門組織及培育專業人才，並透過整合機構內部資源及對外跨業合作，改變以往過於偏重理財信託的現況，發展為客戶量身訂做之全方位信託業務³。
- (三) 配合衛福部及金管會之前揭方案及計畫，金融業者推出各種安養信託之金融商品，惟受限於現行規範，有下列問題亟待解決，其一，為了協助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成年人，民法雖設有成年監護制度，惟實務上多由本人之家屬擔任監護人，然其未必善於管理財產，且其本身與其他親屬間就受

¹ 例如高齡者可預設第二聯絡人，銀行發現異常可即時通知。

² 參見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，失智者經濟安全保障推動計畫（2021-2025）。

³ 參見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，信託 2.0「全方位信託」第二階段推動計畫。

監護人之財產可能存在利益衝突之關係；其次，信託契約簽訂後，委託人必須移轉財產，倘於財產移轉前委託人即受監護宣告，監護人得反悔，拒絕交付信託財產；另若委託人受監護宣告，由於欠缺法律規範，監護人可能變更或終止受監護人先前所定之信託契約⁴。

四、探討研析

（一）美日立法例有關信託與監護關係之規定

跟我國一樣邁入高齡化社會的日本，根據該國最高法院在2013年時提出的一份調查顯示，2010年6月到2012年9月之間，監護人濫權處分被監護人財產的案件多達898件，金額高達83億日圓，而且高達98%的濫權監護人都是親屬。這個狀況驅使日本在2012年，在原有的後見制度⁵之下，新增「後見制度支援信託」⁶措施，即由法院指定一名專家介入家屬與金融機構之間，協助財務規劃⁷。

在美國，則有兩種監護替代功能的信託制度，其一是生前可撤銷信託，其二是生前不可撤銷的財產管理信託；該國信託財產所有權的移轉並非信託的成立要件，委託人無庸在信託當下立即移轉財產給受託人。另美國法明文規定了法定監護是最後手段，即使本人喪失了判斷能力，其已預先對財產或人身事務有所安排，而有他人予以協助（例如持續性代理權授與或信託）時，公權力不應介入法定監護之開始⁸。

（二）建議家事事件法增訂「專家監護人」之機制

為避免監護人濫權，及因監護人欠缺管理財產之相關專業能力，建議仿日本「後見制度支援信託」措施，使法院得

⁴ 參見：黃詩淳，美國生前信託契約之啟示：以信託與監護之關係為焦點，臺大法學論叢，第48卷第2期，2019年6月，頁531、532。

⁵ 類似我國的監護宣告。

⁶ 有關日本「後見制度支援信託」之介紹，請參見日本信託協會網頁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shintaku-kyokai.or.jp/special/how/guardianship.html>（最後瀏覽日期：2022年12月14日）

⁷ 吳柏緯，合法動支竟被銀行當賊 專家監護信託不能再拖，今周刊，第1159期，2019年3月6日。

⁸ 同註4，頁520、532。

斟酌個案情況，指定具有專業能力之「專家監護人」，介入家屬與金融機構間，協助財務規劃，並擬定信託指示，作為監護人與金融機構訂定信託契約之架構，處理受監護人的財產。為此，金管會曾向司法院提出家事事件法之修正建議，建議於該法中增訂法院做出監護宣告裁定時，可以在監護人之外，再選任一名專家監護人⁹。此一建議，可資贊同。

（三）建議修正民法限制監護人行使信託之相關權限，並使法定監護成為最後手段

現行民法就監護人代理將受監護人之財產交付信託、變更或終止信託契約，欠缺規範，使監護人可任意變更或終止受監護人先前所定之信託契約，恐影響受監護人之財產安全，爰建議修正民法第1101條及第1113條之9，增訂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訂定、變更或終止信託契約，應經法院許可之規定。另建議仿美國對於法定監護之最後手段性，增訂若已有信託或意定監護契約時，不得啟動法定監護程序，以尊重本人之決定權。

撰稿人：李淑瓊

⁹ 同前註。